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HNA Finance I Co., Ltd.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40%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地基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公司網站：www.tysan.com